

顧樹森編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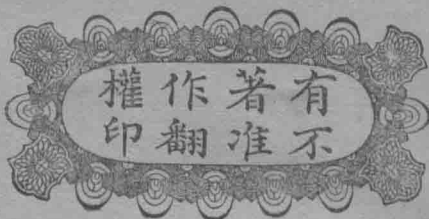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顧樹森編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發行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全一冊)

◎ 定價 銀 四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 者 顧 樹 森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陸 費 達

印 刷 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瀋陽 吉林 煙台 香港 新加坡

(六八七五)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目錄

第一章	德國農民銀行	一
第一節	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	四
第二節	蒲雷爾信用合作社	七
第三節	有限責任的合作社	九
第二章	德國合作總會及聯合會	一〇
第一節	兩個總會	一一
第二節	兩總會的異同	一二
第三節	鄉村合作與城市合作的聯合	一三
第四節	雷會的組織	一四
第五節	省合作聯合會	一五

第六節	總會及省聯合會與各級農民銀行的關係	一七
第七節	區聯合會	一八
第八節	查賬員	二〇
第九節	短期訓練	二一
第三章	德國中央農民銀行	二一
第一節	中央銀行與買賣事業	二三
第二節	信用標準的鑒定	二四
第三節	農民銀行的調劑責任	二六
第四節	德國中央農民銀行的要點	二七
第四章	德國買賣合作社	二八
第一節	購買合作社	二八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二六

第五章	德國押款銀行	六〇
第六章	德國電氣合作社	七七
第七章	小工藝合作社	八一
第八章	德國住屋合作社	九五
第一節	政府的補助	九七
第二節	買賣合作社	九九
第三節	住屋合作社應注意的幾點	一〇二
第四節	民興城的兩處模範合作社	一〇三
第九章	城市合作銀行	一〇七
第十章	鄉村合作商店	一二四
第十一章	結論	一二七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第一章 德國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實爲德國合作運動的中心事業。因爲德國是農民銀行的發源地，亦爲農民銀行最發達的地方，無論何人懂得一點合作知識的，總熟悉德國農民銀行的特性：就是一、社員負無限責任；二、區域狹小，限定一村或二村；三、股利微薄或竟無有；四、公積金概不分派；五、祇社員可以借款，取利特薄；六、最高權操諸社員；七、每人祇有一選舉權。現今各國的農民信用合作，其法雖微有不同，但都逃不了這根本的幾點。所以要研究合作事業，德國的農業信用合作，實最值得注意。因爲自雷法生（Riffeisen）在德國創始他的第一個農民銀行，至今已經有六十多年的歷史，各種經驗辦法，都足爲我們所仿

效。

尋常辦理農民合作銀行，最容易流於偏重的弊：就是專注意於放款於農民，而不知吸收存款。其流弊使資本薄弱的，每至週轉不靈；而一俟農民經濟充裕，用不到銀行借款時，農民銀行就無事可爲了。在德國則不然，他們的農民銀行，放款與存款並重。德國有幾個大規模的農產販賣社，都全恃農民銀行的挹注，得以發達其業務。意大利的農民信用合作，所以不及德國的原故，並不是意大利的農民經濟狀況，有遜於德國，亦只因不善爲用，不能將剩餘的去補充不足。

在未有合作社之先，德國農民亦毫不知儲蓄，雖用種種方法去勸誘，亦乏成效。在排佛里埃（Bavaria）學校內，十一、二歲的學童，每逢星期日，挨戶到農家去收零星存款，到年終聚起來，每戶也有十鎊至十五鎊的餘蓄。這種風氣，至合作社盛行後，始行消滅。自農民銀行創始，六十年來，未有一人因存款

於農民銀行而受損失的，故農民銀行存款，漸成爲惟一可靠的投資。當大戰暴發時，舊波蘭境各地的商業銀行存款，俱被提淨盡，而各地農民銀行的存款，反而增加，其原因實爲農民銀行，爲農民自己的事業，較爲他人所操縱者，更可靠也。

農民銀行應否兼營他種購買及販賣合作事業，一時曾爲論者的焦點。雷法生始創的農民銀行，是單狹的信用合作，而一切合作事業，都從他這偉大計劃中胚孕出來的。德國在今日，雖亦單獨的創設購置合作社，但是在鄉間的農民銀行，都附帶供給社員各種業務上的需要品，甚至於家用物件等。以營業而言，固然單獨的合作社較爲便利，但在偏僻的小村落，人才經濟都感缺乏，以銀行兼購買合作事業，亦未始非計。在排佛里埃如農民銀行力所能任，儘可兼營其他合作事業，在薩克遜尼（Saxony）亦然。以全體而論，合作販賣，遠不如合作購買爲發達。因鄉村合作社都離城市很遠，市面不靈，很難

從事販賣事業。要救濟此弊，不如將鄉村農業銀行，改爲隸屬於省或中央販賣社的收集機關，將產品由社員處收集而轉由省社或中央社販賣之。

綜上所述，已可概見德國農業銀行之特質，茲再舉例詳述如左。

第一節 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

狄思獨爾夫（Duisdorf）爲萊茵河畔的一個很興盛的村莊，素以產蔬果著名，農民所有田園，都不甚廣大，平均每人有田二英畝至五英畝，如種一英畝又四分之一的菓園，已可維持農民全家的生活。在生活程度低廉的地方，如印度、中國等，以一英畝多的田來維持一家生活，並不希罕。不過德國的生活程度，要比東方增幾倍，勢必田中的產品亦增加幾倍，才足維持。該地的農民銀行，就是幫助農民增加產品的原動力，其最重要的功績舉述如下：

放款

該社成立已二十四年，現有社員二百十人，放出債額一千五百鎊，存款二千五百鎊。農民經濟所以有寬裕的現象，一因歐戰後農產物價

格增高，二因鄉村區域購買不便，故多現款存儲。雖極小數目，亦都收存，約十分之一的社員，都有活期存款。大部分的借款，都以信用保證。如有五年或十年的長期借款，則必須抵押品，此抵押品須視借款人的信用折價，對折、七五折不等。關於此種抵押品，從無過期收沒，或因之涉訟者。

農具機械

該社還有去穀機及磨粉機，皆用電力發動，一值一百鎊，一值二百五十鎊，年可磨粉八十餘噸。其他農作機械約有十餘種，都備社員租用，該地產量之所以豐富，大半恃機械之力。

公秤

該社還有一種意外收入，就是公秤費。鄰近市集奸刁商人所用的秤度，都是很不公允，農民售脫產品每易受欺，今該社製定標準公秤，農民於售賣之先，先以公秤稱合，即在單上註明重量，然後持此單與貨往來，求售，無人再敢抑其重量者。每貨一車，過秤一次，社員收費一辨士，非社員加半，總計因公秤而追還的農民損失，一年不下二百鎊。

信用情形

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可以代表德國合作事業的一種特性，就是信用借款。以借款人的名譽信用為主，非至必要時，概不取抵押品。上文所述五年、十年的長期借款，當然是另一問題。著者曾遇一與雷法生共事之人，謂雷法生對於抵押借款，也並不絕端反對。但既爲信用合作，當然以名譽信用爲前提。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的行長，亦曾語著者云：『不學如予，以經驗所得，當肯定名譽信用，比任何抵押品爲重要。』總之，雷法生創設信用合作社，本以信用爲原則，然亦必農民信用程度，能如德國則可。否則抵押借款，勢不能廢止，若勉強而行之，徒增前途的障礙與失敗。

保證

抵押品雖不甚行於德國合作社，但若無人保證，則雖一辨士亦不能借。（薩克遜尼一部分例外，將於下節述其特殊情形）在薩克遜尼地方，祇社員可爲借款的保證人，其他各地，則凡同村的居民，有相當聲望者，雖非社員，亦所不拒。此外尚有票據借款、保險借款等辦法，惟不甚普遍。

第二節 蒲雷爾信用合作社

蒲雷爾 (Butler) 信用合作社，爲有五十餘年歷史的老社。該社有足以傲人之一端，就是五十年中，祇二易社長，爲父子兩人，祕書兼會計，亦祇易二人，現任該職者，爲一真真模範村農，下列各點，俱彼在著者往訪時所口述的：

股份

該社有社員一百四十八人，除少數爲工匠技師外，其餘都爲有十至十二英畝田產的小農。大概以種麥及蕃薯爲業，每人祇准執有值一百馬克的社股一股，社員俱負無限責任。該社爲隸屬皇家合作派，(Imperial Federation) 與雷法生派有別。股額之大小，亦爲該兩派區別之所在。(尋常雷法生社每股祇十或二十馬克) 關於兩派情形，將於下章論之。

借款

該社借款利率，爲四釐半。德國農民銀行借款利率，大概自四釐至五釐半，較國營銀行，廉一釐半至二釐，較尋常商業銀行廉三釐。爲限制借款額過高起見，德國農民銀行，都訂有兩級的社員借款，最高額，卽第一級，

經執行委員的許可而不經監察人的許可；第二級經監察人的許可，而不經大會許可。最高額的標準，德國各社有極大的不同，即以著者所經各社而論，最大者爲一百鎊，而最小者爲七鎊半。

存款

該社有存款三千鎊，利率爲三釐二五至三釐七五，視存款之活期、定期及定期之長短而定。活期利率如是之高，蓋名目雖爲活期存款，而實際不動者實居多數，此實爲獎勵活期存款的惟一善法。若能輔以英國所通行的前兩星期知照辦法，則農民定多願存活期，而不願存定一年或半載。

利率差額

放款利息，祇四釐半，而存款利息需三釐七五，其差額極爲有限，亦是德國農民信用合作的一特點。其他各國農民銀行的利率，差額都較德國爲高；在印度有差至三、四釐者，意大利及愛爾蘭大概爲二釐半。德國的差額，所以如此之低，半爲維護社員的利益，半爲與當地尋常商業銀行劇烈競爭有以致之。不過現在亦有增高至一釐或一釐半者，一因生活程度

增高，機關用費，因之膨漲；一使社中多得公積，以防意外。至於他國差額之高，亦爲非無意識，大概總望社中迅速獲得鉅額之公積，以謀經濟的獨立故也。

社員大會

該社委員會，年開四次，監察會年開兩次。社員大會一次至二次，雖有社員不出席大會，須繳一辨士罰金的規定，但施行未見有效。有時於開社員大會時，附開茶點會，或用贈品方法，以鼓起社員對於大會的興趣。其贈品都爲農具，如耙鋤等，此法來因省等地，最爲盛行，有某社曾以贈獎辦法用去七百五十鎊者。其實社員大會最易引起社員關於合作事業的責任心，并且予以訓練機會，故在合作程度幼稚的地方，社員大會以多開爲宜，即每年開十二次以上，亦屬無妨。社員投票權，德國從前習慣，祇限於男子，後因歐戰期間，男子差不多都去從軍，許多社務，都由婦女處理，而成績異常美滿，於是女子就獲得了對於合作社的投票權。

第三節 有限責任的合作社

雷法生合作組織的精義，是社員須有無限責任，這是合作界誰都知道的，並且是任何合作社所效法的。但是在雷法生的故鄉，居然有些地方盛行有限責任的合作社，在普魯士的布梅爾郎尼阿（Pomerania）及薩克遜尼（Saxony）兩省，合作社都採有限責任制。其原因爲該地多大地主的存在，彼等既擁有鉅額的資產，不願與赤貧的農民同負無限的責任。而農民方面，亦不願與富戶同處於無限的地位，免致以一、二富者的失敗而牽動大局。但這種制度，雖爲一時地方的特殊情形所許可，殊與合作主義的精神相背馳。且既爲大地主需求於合作的地方當然很少，對於合作的觀念自然淡薄，社的精神就容易渙散，故這種制度，縱然有良好的榜樣，也決不足爲法。

第二章 德國合作總會及聯合會

在此章中，且把德國合作事業的組織制度，來詳述一下：德國的農業，在

戰前已駕凌英國之上。不是因爲他的農作方法，有特殊優異的地方，祇因他有精密的組織，爲任何國所不及，而尤其在合作事業的一方面。所以德國農業合作的組織方法，實有切實注意的價值。

第一節 兩個總會

每一鄉村合作社成立之時，須同時向三個上級機關請求管轄；第一是中央合作銀行，以求財源的接濟；第二是農產物躉賣社，以求產品的銷售；第三是省合作聯合會，關於審核、監察及指導、管理一切事宜。這種上級機關，就是所謂聯合會，聯合會再隸屬於總會，總會是通國的組織。在德國同時有通國的兩個總會，一個是雷法生的嫡系，成立於一八七七年，稱爲雷法生總會（Raiffisen Federation）（以下簡稱雷會）資格較老，不過屬下的社數，轉不如皇家總會（Imperial Federation 以下簡稱皇會，按此係德國革命以前的名稱。）祇占全國總數三分之一。皇會爲一八八三年由赫斯（Dr. Haas）所